

宁夏医科大学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文件

宁医公管院发〔2020〕2号

通 知

学院各部门：

为了科学应对疫情，切实抓好“防、控、治”关键环节。保证2020年2月28日春季学期开学后的教学、科研等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和线上教学的准备，根据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学校工作组视频会议精神，由湖北、广东、浙江、河南、湖南、安徽、江西、重庆、江苏、山东、四川11省（市）返银人员，进行14天集中观察和其他地区返银人员居家隔离14天的要求，请假期外出的教职工计划好返银时间（特殊情况按照所在地规定为准），请学院各办、系、中心通知和协调好本部门人员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宁夏医科大学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

2020年2月4日